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24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利港镇东支村土地证好号为澄国用(2004)第 013597 号,面积为 63838.70 平方米,即原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项下土地,此次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创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尼克卡夫矿产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创源公司股权。经协商,本公司同意将该宗与创源公司厂房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待创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并转让给新的创源公司。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根据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该资产评估价值为 1941.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941.65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无质押、抵押、冻结、担保等事项。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江苏申龙 编号:临 2007-02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苏尼克卡夫矿产品有限公司(“尼克卡夫”)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创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尼克卡夫,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165.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创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尼克卡夫矿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长江港口物流园区(滨江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邱康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铁合金、焦碳、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创源公司系本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阴。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包装原料、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创源公司总资产 3142.43 万元, 负债总额 192.36 万元, 净资产为 2954.24 万元。2007 年 1 月至 9 月净利润为 -430.6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创源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江苏尼克卡夫矿产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65.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创源公司股权。

甲、乙双方确定: 以该股权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付 15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受让及土地使用权受让的部分款项;甲方将拟转让土地使用权过户到新创源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2、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2.43 万元,总负债 192.36 万元,净资产为 2954.24 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根据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江苏中天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确定该公司净资产值为 3165.89 万元, 按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评估价值为 3165.89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65.89 万元,增值率 7.16%。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该公司所对应行的业波动较大,盈利能力极不稳定,以致影响了本公司的整体业绩,故进行此项股权的转让。本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旨在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精炼主营业务,回收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月十七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 号)要求,本公司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2003 年 9 月上市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于经营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将高管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起到很好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各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7、关于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并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9、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等,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有关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治理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3、公司需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本次法人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公司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以及计划:

1、结合公司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

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逐步完善投资者互动平台;

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秘。

3、针对公司个别独立董事存在因疏忽大意发生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力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秘。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在开展完善公司治理工作中,主要侧重于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法规及通知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贯彻执行,暂未采取其他治理创新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 年 10 月为总结检查阶段, 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对公司的治理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人:吴江渝(公司董秘)

联系电话:0510-86620263

传 真:0510-86620263

电子邮箱:group@js-shenlong.com

公司网站:www.js-shenlong.com,“投资者关系 - 投资者咨询及建议”专栏

江苏证监局联系邮箱:huangyh@csrc.gov.cn

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照自查情况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3 日

审计报告

苏公 W[2007]A488 号

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9 月的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江苏创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江苏创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创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9 所述:江苏创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岩**
孙广友
中国·无锡
2007年 10 月 11 日

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17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现行价值,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江苏创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4.19	4.19	4.1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142.43	3142.43	3354.06	211.63	6.73
其中:房屋	4	1726.11	1726.11	1822.64	96.53	5.59
设备	5	1416.32	1416.32	1531.42	115.10	8.13
无形资产	6					
其它资产	7					
资产总计	8	3146.62	3146.62	3358.25	211.63	6.73
流动负债	9	192.36	192.36	192.36		
长期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192.36	192.36	192.36		
净资产	12	2954.26	2954.26	3165.89	211.63	7.1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特别事项的说明。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陆晓红 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16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而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的现行价值,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资产占有单位: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土地使用权	1	1535.90	1535.90	1941.65	405.75	26.42
资产总计	2	1535.90	1535.90	1941.65	405.75	26.42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特别事项的说明。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陆晓红 臧国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07-03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股东股份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名称变更的通知》(柳国资[2007]45 号)的文件,柳州市国资委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为使国资委能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2007 年 9 月 14 日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 27786884 股 (2007 年 9 月 18 日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为 55573768 股)两面针国有股变更为柳州市国资委持有。目前,有关股份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16 日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 称: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柳州长风路 2 号

简 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柳州市滨江东路 1 号

邮 编: 545001

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 号

电 话:0772-2861652

签署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名称变更的通知》(柳国资(2007)45 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进行,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划入方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两面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名称变更的通知》	柳国资(2007)45 号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7786884 股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披露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 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 号

3、机构代码:76581281X

4、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5、成立时间:自 2004 年 10 月 8 日起

6、联系电话:0772-2861652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黄涛	男	中国	中国	无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为使国资委能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 27786884 股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本次股份变更的手续完成后,报告人将持有两面针有限售流通股 27786884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8.52%。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持有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后持有两面针 27786884 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 18.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为使国资委能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 27786884 股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划出方柳州市财政局为柳州市人民政府机关法人, 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两面针 27786884 股股份无偿划入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两面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四、批准划转的时间和机构

2007 年 4 月 12 日,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柳政函[2007]90 号文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两面针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出重大调整

本委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两面针主营业务或者对两面针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两面针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本委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两面针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对两面针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两面针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本委目前没有对两面针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两面针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委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两面针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两面针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

本委目前没有对两面针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两面针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动

本委目前没有对两面针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委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两面针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委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委与两面针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两面针不会对本委产生依赖。今后若产生关联交易行为, 双方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两面针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与两面针及其子公司之间 的交易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与两面针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与两面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两面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的交易的情况。

三、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两面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两面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的情况。

四、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对两面针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委及本委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两面针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本委没有买卖两面针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注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2、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权划转的批复文件;

3、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柳国资【2007】45 号文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柳州
股票简称	两面针	股票代码	6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柳州市滨江东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7786884 股 变动比例: 18.5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无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注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名 称: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柳州长风路 2 号

简 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财政局

住 所:柳州市中山东路 42 号

邮 编: 545001

通讯地址:柳州市中山东路 42 号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名称变更的通知》(柳国资(2007)45 号)及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进行,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划出方	柳州市财政局
两面针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划入方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名称变更的通知》	柳国资(2007)45 号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7786884 股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披露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 称:柳州市财政局

2、注册地址:柳州市中山东路 42 号

3、机构代码:007064018

4、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刘军	男	中国	中国	无	柳州市财政局局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为使国资委能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 27786884 股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本次股份变更的手续完成后,报告人不再持有两面针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7786884 股股权,占两面针总股本 18.52%,变动后不再持有两面针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的通知精神,为使国资委能全面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将柳州市财政局持有柳州两面针 27786884 股变更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划出方柳州市财政局为柳州市人民政府机关法人, 柳州市财政局持有的两面针 27786884 股股份无偿划入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两面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曾有过买卖两面针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柳州市财政局
签注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函【2007】90 号文;

三、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柳国资【2007】45 号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柳州
股票简称	两面针	股票代码	600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柳州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柳州市中山东路 42 号
拥有权益的股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786884 股,持股比例 1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变动数量 27786884 股,变动比例为 18.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未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法定代表人:
柳州市财政局
签注日期:200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7-059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秋利先生、董事裴启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张秋利先生、裴启亮先生均表示,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7-03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核实公司正在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了意向,并与同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董事会声明如下:

除以上已公告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本公司没有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在今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7-02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从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变更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公告编号:2007-38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时利和公司”)的通知,时利和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为 32,423,820 股。截止本公告日,时利和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32,923,82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4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不存在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月十七日